# 2024年税务服务协议(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5-25

*银行税务服务合同一甲方：x有限公司 乙方：为了开拓业务，巩固和拓展产品销售市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由乙方代理 x项目工程 销售业务，并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一、 x有限公司在 项目工程 业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委托他人开展相关业务...*

**银行税务服务合同一**

甲方：x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开拓业务，巩固和拓展产品销售市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由乙方代理 x项目工程 销售业务，并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x有限公司在 项目工程 业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委托他人开展相关业务。对乙方无力操作时，甲方有权介入运作，乙方不再享受该类项目的劳务费用。

二、 乙方应在上述区域以“x有限公司”名义积极进行业务联系，开展产品推销，投标等工作，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支持，产品的质量控制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在开展业务工作中的日常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客户如要求到甲方考察，膳、宿、短途接送由甲方承担，车旅费及其它接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负责催收贷款，贷款直接使用甲方账号办理结算，不得擅自使用其它账户向客户收取贷款。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x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银行税务服务合同二**

（适用电话申报）

委托方（甲方，国税局）：

受托方（乙方，银行）：

一、甲方规定实行电话申报的纳税人在乙方开立结算帐户。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缴税凭证格式，委托乙方打印、传递、派发纳税人已缴纳税款的缴税凭证。乙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票证管理的有关规定领取、使用、保管和缴销税收票证。

三、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及软、硬件支持，满足双方向纳税人提供电话申报纳税服务的需要，以达到保证甲方对纳税人申报税款的及时征收入库和查询、反馈的要求。

窗口领取，第六联（存根）由银行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其余各联按现行的流转程序进行传递。同时对税收资料与税收数据保密，确保税收数据与税收的安全。

五、甲、乙双方应对纳税人相关资料在各自电脑系统中建立纳税档案及申报纳税资料。甲方如修改该资料，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修改。乙方如修改该资料，应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六、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对纳税人电话申报纳税方式的宣传工作。

**银行税务服务合同三**

股东a：\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b：\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c：\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d：\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经营班子（a、b、c、d）

一、 公司的运营模式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

公司的股东与经营班子税后利润的分成按下列方式操作：

公司股东必须以股东会形式形成决议以确保经营班子和股东应得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获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相应的公司章程的修改，股东的增加和变更也必须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二十日内修改执行完毕。

凡股东会按未通过 决议的，本协议可代替作为股东会决议提交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股东的增加和变更。

二、 公司经营班子中总经理的特别权限

总经理审批费用开支时，凡单笔费用开支在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5%的情况下，在获得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审批决定。

三、 其它条款

在聘任期内，公司不得无故解聘总经理、副经理。若需解聘总经理、副经理，需经董事会3/4以上董事同意。

凡公司经营性亏损造成公司净资产减少\_\_\_\_\_\_\_\_%时，总经理必须及时通知董事长召集董事予以讨论，并制定经营补救方案。

公司经营班子有义务和责任全力维护股东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公司股东必须保证公司经营班子的正常运作。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致同意提交xx市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本协议经甲、乙方签字后在公司成立后即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经营班子签名：

甲方：\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_\_\_\_\_\_\_出口加工区实现产业化，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土地问题

1.土地位置及出让方式甲方同意本项目进入\_\_\_\_\_\_\_出口加工区实现产业化。初步确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_\_\_\_\_\_\_占地约\_\_\_\_\_\_\_亩。其中独自使用面积\_\_\_\_\_\_\_亩，代征道路面积\_\_\_\_\_\_\_亩，确切位置坐标四至和土地面积待甲方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实测后确认。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有偿出让方式提供给乙方。

2.土地价格为体现对本项目的支持，甲方初步确定以\_\_\_\_\_\_\_万元人民币/亩的优惠价格，将项目所需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乙方，出让金总额为\_\_\_\_\_\_\_万元人民币。该宗土地征用成本与出让值差额计\_\_\_\_\_\_\_万元，由高新区参照项目单位纳税中高新区财政收益部分给予相同额度的扶持。

3.付款方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与乙方签订正式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乙方在该合同签订后\_\_\_\_\_\_\_日内， 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甲方收到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办妥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有关手续。

二、工程建设

1.开工条件

**银行税务服务合同四**

协议乙方：代理机构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活牛、活羊，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及与海关协调制度对应的商品编码，以外经贸部定期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为准。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香港

三、代理方式：甲方对香港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乙方依照香港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

甲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_办事处(以下简称\_广办\_)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组织出口。由于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在原定发货日期前十五天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负责销售。

五、质量。

甲方供港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并做好甲方所供活大猪和活牛的良比评定工作。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港段的`死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假售定的办法与甲方结算。

(一)假售定：由乙方为甲方设立帐户，每月二十日之前将下月各有关商品结汇价格通知甲方。甲方根据结汇价格制定发票，乙方按发票结汇。

(二)乙方制定结汇价格的主要依据是：

1.甲方有关商品当月的市场卖价;

2.甲方有关商品的质规情况;

3.预计下月的卖价;

4.港段的销售费用;

5.乙方为甲方所设帐户的盈亏情况。

其中港段的主要销售费用及标准是：

中旅理货费：

运杂费：

铁路起卸费：

港段驳运费：

押卡管理费：

代销栏佣金：

乙方代理佣金：

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商定并在协议中列明)

(三)结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正确的单证和发票后，在3-5个工作日内结汇给甲方。

七、其它。

(一)根据到货商品的质规情况、销售情况，乙方应整理好甲方每批到货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重量、销售价格、良比率、残次、死亡等情况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通报甲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个别批次的有关质量、销售情况。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

(二)当港段销售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香港市场的行情及客商对其所供商品的反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香港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商品的货源、生产、价格等方面的情况，乙方也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年月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年月日

**银行税务服务合同五**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

第一条项目名称

第二条具体内容

第三条服务对象

第四条甲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为乙方指定所需委托服务的相关税务(分)局的纳税人。

2.甲方制定服务公司考核办法;参与并组织税务(分)局、纳税人实施对服务公司的考核;组织服务公司的推介会。

3.甲方按合同定期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五条乙方的主要义务

1.乙方根据服务范围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热线、现场、软件升级、传真、电子邮件等服务;为税务(分)局组织的培训工作免费提供师资人员;安排人员在双休日内接听咨询电话。

**银行税务服务合同六**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传真：

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传真：

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本销售代理协议，共同遵守。

同意将下列产品\_\_\_\_\_\_\_\_(简称产品)的独家代理权授予代理方(简称代理人)。代理人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简称地区)推销产品：\_\_\_\_\_\_\_\_国\_\_\_\_\_\_\_\_市(区)。

第一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均适用\_\_\_\_\_\_\_\_国之现行法律。

第二条 代理人的职责

代理人应在该地区拓展用户。代理人应向制造商转送接收到的报价和订单。代理人无权代表制造商签订任何具有约束的合约。代理人应把制造商规定的销售条款对用户解释。制造商可不受任何约束地拒绝代理人转送的任何询价及订单。

第三条 代理业务的职责范围

代理人是\_\_\_\_\_\_\_\_市场的全权代理，应收集信息，尽力促进产品的销售。代理人应精通所推销产品的技术性能。代理所得佣金应包括为促进销售所需费用。

第四条 广告和展览会

为促进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代理人应刊登一切必要的广告并支付广告费用。凡参加展销会需经双方事先商议后办理。

第五条 代理人的财务责任

1、代理人应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当地订货人的支付能力并协助制造商收回应付货款。通常的索款及协助收回应付货款的开支应由制造商负担。

2、未经同意，代理人无权也无义务以制造商的名义接受付款。

第六条 用户意见

代理人有权接受用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及时通知制造商并关注制造商的切身利益。

第七条 提供信息

代理人应尽力向制造商提供商品的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每\_\_\_\_个月需向制造商寄送工作报告。

第八条 正当竞争

1、代理人不应与制造商或帮助他人与制造商竞争，代理人更不应制造代理产品或类似于代理的产品，也不应从与制造商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利。同时，代理人不应代理或销售与代理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产品。

2、此合约一经生效，代理人应将与其他企业签订的有约束性的协议告知制造商。不论是作为代理的或经销的，此后再签订的任何协议均应告之制造商，代理人在进行其他活动时，决不能忽视其对制造商承担的义务而影响任务的完成。

第九条 保密

1、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不得泄露制造商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协议范围使用。

2、所有产品设计和说明均属制造商所有，代理人应在协议终止时归还给制造商。

第十条 分包代理

代理人事先经制造商同意后可聘用分包代理人，代理人应对该分包代理人的活动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工业产权的保护

代理人发现第三方侵犯制造商的工业产权或有损于制造商利益的任何非法行为，代理人应据实向制造商报告。代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并按制造商的指示，帮助制造商使其不受这类行为的侵害，制造商将承担正常代理活动以外的费用。

第十二条 独家销售权的范围

制造商不得同意他人在该地区取得代理或销售协议产品的权利。制造商应把其收到的直接来自该地区用户的订单通知代理人。代理人有权按第十五条规定获得该订单的佣金。

第十三条 技术帮助

制造商应帮助代理人培训雇员，使其获得代理产品的技术知识。代理人应支付其雇员往返交通费用及工资，制造商提供食宿。

第十四条 留置权

代理人对制造商的财产无留置权。

第十五条 佣金数额

代理人的佣金以每次售出并签字的协议产品为基础，其收佣百分比如下：

1、\_\_\_\_\_\_\_\_\_\_\_\_美元按\_\_\_\_\_\_\_\_%收佣。

2、\_\_\_\_\_\_\_\_\_\_\_\_美元按\_\_\_\_\_\_\_\_%收佣。

第十六条 平分佣金

两个不同地区的两个代理人为争取订单都作出极大努力，当订单于某一代理人所在地，而供货之制造厂位于另一代理人所在地时，则佣金由两个代理人平均分配。

第十七条 商业失败、合约终止

代理人所介绍的询价或订单，如制造商不予接受则无佣金。代理人所介绍的订单合约已中止，代理人无权索取佣金，若该合约的中止是由于制造商的责任，则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佣金计算方法

佣金以发票金额计算，任何附加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海关税或由进口国家回收的关税等应另开支票。

第十九条 佣金的索取权

代理人有权根据每次用户购货所支付的货款按比例收取佣金。如用户没支付全部货款，则根据制造商实收货款按比例收取佣金。若由于制造商的原因用户拒付货款，则不在此限。

第二十条 支付佣金的时间

制造商每季度应向代理人说明佣金数额和付佣金的有关情况，制造商在收到货款后，应在30天内支付佣金。

第二十一条 支付佣金的货币

佣金按成交的货币来计算和支付。

第二十二条 排除其他报酬

代理人在完成本协议之义务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允诺，应按第十八条之规定支付佣金。

第二十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执行一年后，一方提前\_\_\_\_\_个月通知可终止协议。如协议不在该日终止，可提前\_\_\_\_个月通知，于下年的\_\_\_\_\_月\_\_\_\_日终止。

第二十四条 提前终止

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任何一方无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除非遵照适用的\_\_\_\_\_\_\_\_法律具有充分说服力的理由方能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存货的退回

协议期满时，代理人若储有代理产品和备件，应按制造商指示退回，费用由制造商负担。

第二十六条 未完之商务

协议到期时，由代理人提出终止但在协议期满后又执行协议，应按第十五条支付代理人佣金。代理人届时仍应承担履行协议义务之职责。

第二十七条 赔偿

协议除因一方违约而终止外，由于协议终止或未能重新签约，则不予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或附加条款，应以书面形式为准。

第二十九条 禁止转让

本协议未经事先协商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仲裁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未果时，提交\_\_\_\_\_\_\_\_国仲裁委员会按法令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补充，补充条款同具本协议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银行税务服务合同七**

原告上海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新马路平板玻璃厂对面。

法定代表人康，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女。

被告李x，男。

原告上海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x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xx年3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xx年5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上海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及被告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称，原告自20xx年10月起对被告居住的小区实施物业管理。被告在该小区房屋的住房面积为xx平方米，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20xx年10月至20xx年12月为每月每平方米元(人民币，下同)，20xx年1月至今为每月每平方米元。被告自20xx年10月起未交纳物业管理费。故要求被告支付自20xx年10月起至20xx年12月止的物业管理费3,389元，并承担逾期付款滞纳金4,158元。

被告李x辩称，其未交纳物业管理费是由于其房屋多次有漏水现象发生，多次向原告反映，但原告未帮其解决问题，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

订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于20xx年11月8日、20xx年12月22日又分别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上述三份合同约定由原告自20xx年10月起对被告所在小区进行物业管理，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20xx年10月至20xx年12月为元/月/平方米，20xx年1月至今为元/月/平方米。合同约定，物业管理费按月交纳，业主应在每月底履行交纳义务。20xx年10月起，被告未按约交纳物业管理费。20xx年3月28日，原告诉来本院，要求被告交纳自20xx年10月起至20xx年12月止拖欠的物业管理费3,389元，并支付滞纳金4,158元。

上述事实，由上海市房地产登记信息、《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果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驳回原告上海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_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李x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凌琳

书 记 员

彭程程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